

证券代码：002314

证券简称：南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舒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204人，代表股份1,873,851,7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20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

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,853,250,8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41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9人，代表股份20,600,9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60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2人，代表股份20,832,2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693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议案 11、议案 12、议案 13 以特别决议通过。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466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0%；反对 4,088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29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519%；反对 4,088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6262%；弃权 29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19%。

2. 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464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9%；反对 4,09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；弃权 29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5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409%；反对 4,09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6373%；弃权 296,205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19%。

3.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4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9%；反对 4,08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279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6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5%；反对 4,08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6257%；弃权 279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07%。

4.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8,056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8%；反对 5,498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4%；弃权 29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3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36%；反对 5,498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946%；弃权 29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19%。

5. 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701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7%；反对 8,309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4%；弃权 841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8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0749%；反对 8,309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881%；弃权 841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6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619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3%；反对 9,067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9%；弃权 165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99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820%；反对 9,067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259%；弃权 165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21%。

7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490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01%；反对 18,26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6%；弃权 98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0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594%；反对 18,26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677%；弃权 98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8%。

8. 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602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4%；反对 9,140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8%；弃权 109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82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004%；反对 9,140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754%；弃权 109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42%。

9. 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60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8%；反对

9,138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7%；弃权 10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90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369%；反对 9,138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691%；弃权 10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0%。

10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497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6%；反对 4,175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；弃权 17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78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001%；反对 4,175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421%；弃权 17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78%。

1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0,420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32%；反对 12,53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7%；弃权 90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01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280%；反对 12,53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508%；弃权 90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12%。

12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0,52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90%；反对 12,46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1%；弃权 86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0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426%；反对 12,46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8282%；弃权 86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92%。

13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0,49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71%；反对 12,481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1%；弃权 87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74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784%；反对 12,481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9156%；弃权 87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60%。

14. 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无锡三翼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52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5%；反对 9,179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9%；弃权 14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09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491%；反对 9,179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620%；弃权 14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89%。

15.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646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6%；反对 3,29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7%；弃权 913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26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126%；反对

3,29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8009%；弃权 913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彭雪珍律师、熊武政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